东交议〔2024〕27号 B类

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5号建议的

答 复

李德胜等十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祥和村柳塘的塘埂两边加装防护栏（130米）的议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6月6日，我局安排公路建设部门技术人员和村委干部对芦洪市镇祥和村至鹿马桥镇金江村公路“有益塘”路段进行全面勘察。经勘察确认，该路段确实存在你们所述的安全隐患。然而，该路段并不属我局的直接管辖范围内，而是属于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项目，乡村振兴局在对该路面实施硬化时并未安装防护栏等安全警示设施。

鉴于该路段临水临崖，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我局已将此路段作安全隐患上报至相关部门，待相关计划下达后，我局将优先安排实施整改工作。同时，我局将继续与相关乡镇（村），共同研究探讨，拟定有效、安全的整改方案措施，将手续简化，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8日

联系单位：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蒋绍峰

联系电话：1390746460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县政府办社会发展室，芦洪市镇人大主席团